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美秀

01
02
03
04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福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
09 印鑑章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
10 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
11 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12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1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楊鵬逸